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12月13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，根据会议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